附件4：

佐证材料

1、真实性承诺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2021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；

4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；

5、知识产权证书、商标注册证书；拥有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、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；

6、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等认定文件）；

7、2021年研发人员名单；

8、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研发设计CAX、生产制造CAM、经营管理ERP/OA、运维服务CRM、供应链管理SRM及其他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）；

9、国家和省级智能制造示范类项目认定文件或证书；

10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11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明文件；（如有请提供）

12、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的标准认定文件；（如有请提供）

13、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（近两年累计新增股权融资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）。